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87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日翊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下同）21萬4,060元，原告於115年3月5日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98萬2,809元，揆之前開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之金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50萬元以下者，嗣擴張聲明為98萬2,809元，已逾50萬元，惟兩造均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第427條第4項規定，視為合意適用

簡易程序（見本院卷第31、32頁），故本件以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及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債務人林嘉琪之債權人，又原告曾於民國（下同）110年間，就債務人林嘉琪對被告公司之薪資、營利所得、租賃所得等繼續性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而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281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0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又於110年11月22日核發移轉命令，依前開扣押命令，被告公司本應自收受該移轉命令之時起，按月將債務人林嘉琪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及營利所得、租賃所得等移轉予原告。

(二)依財政部國稅資料清單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結果所示，債務人林嘉琪於111年之營利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29,558元，112年之營利所得為104,769元，於113年所得為292,905元，合計被告應向原告給付627,232元。因無110年之所得資料，又原告對債務人林嘉琪於112年之所得資料尚有疑義，故先以111年之所得資料加以計算，於111年所得為229,558元，平均每月領取之營利所得債權約為19,130元，自被告於110年11月收受移轉命令時起至110年12月底止共計2個月，被告應向原告給付38,260元。因尚無114年及115年所得資料，故先以113年之所得資料加以計算，於113年所得為292,905元，平均每月領取之營利所得債權約為24,409元，自114年1月起至115年1月止共計13個月，被告應向原告給付317,317元。

(三)詎料被告自收受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後遲未依法配合扣押，自始未將應扣押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被告既已收受執行法院所核發之執行命令，自應就系爭執行命令之內容履行相關義務。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2,80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我對原告擴張後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當初是爸爸用我的名
04 義去借款來周轉，公司也是我接手來經營，現在沒有能力還
05 款。

06 三、本院判斷如下：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2
08 810號扣押命令、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2810號移轉命令、
09 被告111年至113年所得清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
1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32頁）。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1 正。

12 (二)經核本院110年11月22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宿字第132810號執
13 行命令，債務人林嘉琪對於被告公司之債權應已按移轉命令
14 所記載的內容「550,000元及105年9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即533,123元之利
16 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之利
17 息」移轉於原告，原告自得依前開對於債務人林嘉琪之債
18 權，請求被告就該債權總額之982,809元範圍內為給付，原
19 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1 付982,809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見本院115年度勞簡專調
22 字第14號卷第81、8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
23 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五、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28 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4 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溫凱晴